

國家衛生研究院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 研究生手冊

104 年 9 月修訂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中國醫藥大學 104 學年度 老化醫學博士學程 研究生手冊

☞ 研究生注意事項 -----	2
☞ 104 學年度行事曆-----	4
☞ 簡 介 -----	8
☞ 師資陣容-----	9
☞ 課程學分表-----	14
☞ 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16
☞ 網路選課說明-----	22
☞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23
☞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4
☞ 專題討論會之實施要點、評分表-----	25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27
☞ 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29
☞ 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 -----	31
☞ 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	38
☞ 本校助學金申請單 -----	40
☞ 國衛院獎助金申請程序-----	41
☞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一二開課課表(課程名稱、授課老師、上課時間地點)-----	42
☞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43
☞ 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44
☞ 研究生期刊論文獎勵辦法、申請表格-----	46
☞ 獎助學生出國開會及研習辦法-----	49

老化醫學博士學程 注意事項

104 年 9 月修訂

1. 104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如 **P4**。
2. 本學程設立宗旨、教育目標及簡介如 **P8**。
3. 本學程之師資陣容如 **P9**。
4. 博士班畢業學分：
本學程博士班規定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含校級必修 4 學分、院級必修 3 學分、必修 3 學分，必選之選課程 7 學分，選修 2 學分，博士論文學分 12 學分。其選修課程中之專題討論、論文寫作與研究計劃撰寫為本所必須選修之課程，另其他可依學生興趣及研究方向修習本所選修課程或他所之課程。如 **P14**。
5. 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 *新生、轉學生初選開放時段：2015/09/01(二) 中午 12:30~2015/09/09(四) 下午 1:00
 - *全校學生加退選開放時段：2015/09/14(一) 中午 12:30~2015/09/28(一) 下午 1:00
 - *選課訊息，請至 <http://web1.cmu.edu.tw/index.asp> 查詢
 - *必修選修課程之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請參閱"課程查詢系統"
<http://web1.cmu.edu.tw/courseinfo/>
 - *「本校學生選課作業辦法」如 **P16**。
6. 指導教授資格：
 - a) 104 學年度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如 **P23**。
 - b) 指導教授必須為本學程所列師資共 2 名 (含本校 1 位及國衛院 1 位，1 位主指導、1 位共同指導)，其資格必須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
 - c) 新生可進行 1 學年上下學期 2 次的實驗室 rotation 機會，並於第一學年度上下學期開學後第三週繳交每學期欲至實驗室之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至第 2 學年後(博二)開學即必須繳交確定指導教授同意書如 **P24**。
 - d) 確定指導教授後如需更換時必須經由原指導教授及欲更換之指導教授同意，並附上簽呈。
7. 博士班專題討論會相關事宜如 **P25**。
博一至博二：請準備最近一年 Science 及 Cell、Nature Cell Biology 系列與老化研究 相關論文，依程序表於排定日期報告。報告研究生應閱讀所有相關文獻，並充分了解原著論文之細節，全程以英文報告
博三至博四：於資格考後，應提出研究進度報告，全程以英文報告
※專題討論只有一、二年級有學分；三、四年級沒有學分。
8. 畢業年限及論文等相關事宜：
 - a)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如 **P27**。
 - b) 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如 **P29**。
 - c) 鼓勵用英文書寫。
 - a) 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七年。
 - b) 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提出畢業口試申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

定實施細則」如 P31 辦理。

10. 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辦法如 P38：

- a)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 b) 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11. 助學金事宜：

(1)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助學金：6000~6500 元/一學期(課指組需開會後再確定)。(本校助學金申請單如 P40)

另校外各項獎學金可至學務處網頁詳看 <http://cmu-eca.cmu.edu.tw/scholarship.php>。

(2)A.若學生選擇國家衛生研究院師資為主要指導教授，依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定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得領獎助金，資格考通過之前獎學金每月為 24,000 元，資格考通過之後每月為 28,000 元。

B.若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選擇國衛院老師為主要指導教授，其獎助金由國衛院提供(國衛院獎助金申請程序如 P41)。學生若為一般醫師，則比照一般生(上述 A.)待遇。

12. 博一二三四導師為劉詩平老師，如有任何事情可隨時連絡，☎☎ (04) 22052121-7828。

13.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班開課課表及上課時間地點，請參考 P42。

14. 於每學期期末查詢成績或期初選課時必須填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請同學看仔細填寫，如 P43。

15. 所辦公室☎☎ (04) 22052121-7716 吳佩君小姐，請隨時查看本所網頁公告

(<http://www2.cmu.edu.tw/~aca90/>))，本手冊僅供參考，如有任何異動時會隨時與同學聯絡。

老化醫學博士學程 敬啟

中國醫藥大學 104 學年度行事曆

顏色別：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研究生事務處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放假

最後修訂版：104年6月10日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星期 月/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一〇四年八月							1	1日：第一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1日：台灣銀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對保」開始
		9	10	11	12	13	14	15	1日：學校收取學生完成對保「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2聯單」開始
		16	17	18	19	20	21	22	1日：學雜費開始繳納(學校首頁下載)至開學日止(9月14日)
		23	24	25	26	27	28	29	1-31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覆
		30	31						3日：安康機車停車位申請公告 3-7日：上半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 5日：103學年度決算相關支出單據收件截止日 7日：二年制學系新生到校註冊 7日：碩、博士班新生到校註冊 7日：安康機車停車位申請開始 12日：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15-31日：校內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專題計畫申請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1次申請截止日 16-31日：提昇教師研究補助計畫申請 26日：學士後中醫學系新生到校註冊 30日：台中校區高壓電設備停電檢測，下午5點開始檢測
九月				1	2	3	4	5	5-6日：新生入宿
		6	7	8	9	10	11	12	7-11日：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申請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7-10日：新生輔導課程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8日：轉學生到校註冊
	三	27	28	29	30				9日：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9日：安康機車停車位申請截止 10日：安康機車停車位抽籤 14日：開學日(學雜費繳費截止) 14-28日：網路加、退選課程 14日：第一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開始 23-26日：新生體檢 27日：中秋節 28日：中秋節補假 30日：台灣銀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對保」截止
十月					1	2	3		1日：104學年度動物中心使用與管理訓練課程(暫定)
	四	4	5	6	7	8	9	10	5日：第一學期校內獎助學金截止收件
	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7日：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議
	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8日：系級績優導師遴選完畢
	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9日：國慶日補假 10日：國慶日 1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 14日：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2次申請截止日 23日：院級績優導師遴選完畢 25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一學期教師升等，各學院召開教評會完成複審作業 28日：教務會議 31日：校內個別型計畫繳交期末報告

中國醫藥大學 104 學年度行事曆

顏色別：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研究生事務處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放假

最後修訂版：104年6月10日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星期 月/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十一月							1	9-13 日：期中考試週	
	八	1	2	3	4	5	6	7	9-27 日：期中成績輸入
	九	8	9	10	11	12	13	14	11 日：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日：校級績優導師遴選
	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11/30-12/11：學生停修課程申請
	十二	29	30						
十二月	十三	6	7	8	9	10	11	12	1-31 日：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5 日：全校運動會
	十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9 日：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
	十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10 日：安康機車停車位申請公告
	十六	27	28	29	30	31			11 日：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 15 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 3 次申請截止日 16 日：安康機車停車位申請開始 21 日：104 年度所得稅申報核銷截止收件 25 日：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動物實驗審查申請截止 12/28-105/1/6：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課開放 12/28-105/1/8：各行政單位登錄學生獎勵建議表 31 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一學期教師升等，召開校教評會完成決議作業
	十七	3	4	5	6	7	8	9	1 日：元旦放假 4-22 日：期末成績輸入
	十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5 日：全校各單位自行盤點財產開始
一〇五年一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11-14 日：期末考試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13 日：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31							15 日：台灣銀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對保』開始 15 日：學校收取學生完成對保『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單』開始 15 日：學雜費開始繳納(學校首頁下載)至開學日止(2 月 22 日) 15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暫定) 1/25-2/26：編列 105 學年度概算
									29 日：博、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截止 30 日：補上班
									31 日：教育部獎補助及補助經費辦理百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彙報教育部 31 日：台中校區高壓電設備停電檢測，下午 5 點開始檢測 31 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一學期教師升等資料報部備查 31 日前：【教師新聘作業】第二學期新聘專兼任教師聘定 31 日：第一學期結束

中國醫藥大學 104 學年度行事曆

顏色別：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研究生事務處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放假

最後修訂版：104年6月1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星期 月/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二月		1	2	3	4	5	6	1日：第二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1-5日：下半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內部查核
		14	15	16	17	18	19	20	1-29日：104年度動物科學應用調查
	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1-29日：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受理申請
	二	28	29						1-29日：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8-12日：春節放假
									15-19日：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申請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4次申請截止日 16日：寒假轉學生到校註冊 17日：安康機車停車位申請結束截止 17日：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18日：安康機車停車位抽籤 22日：開學日(學雜費繳費截止) 2/22-3/7日：網路加、退選課程 22日：第二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開始 26日：全校各單位自行盤點財產結束 28日：和平紀念日 29日：和平紀念日補假 26日：台灣銀行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對保』截止
三月			1	2	3	4	5	1-31日：貴重儀器設備申請	
	三	6	7	8	9	10	11	12	3/9-4/6日：國衛院計畫申請
	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9日：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14日：第二學期校內獎助學金截止收件
	六	22	23	29	30	31			14-18日：函報農委會104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監督報告書 23日：專業共同課程委員會會議 3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1	2	1-29日：辦理院級師生座談會
四月	七	3	4	5	6	7	8	9	1-31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
	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日：財產開始抽盤
	九	17	18	19	20	21	22	23	4日：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十	24	25	26	27	28	29	30	5日：兒童節補假
									13日：教務會議 13日：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5次申請截止日
									18-22日：期中考試週 4/18-5/6日：期中成績輸入 23日：碩博生畢業典禮 25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二學期教師升等，各學院召開教評會完成複審作業 29日：財產抽盤結束
五月	十一	1	2	3	4	5	6	7	5/1-7/31日：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短期研究申請
	十二	8	9	10	11	12	13	14	9-20日：學生停修課程申請
	十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11日：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十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12日：校級師生座談會
	十五	29	30	31					16-20日：畢、結業班學期考試
									23日：畢、結業班學生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中國醫藥大學 104 學年度行事曆

顏色別：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研究生事務處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放假

最後修訂版：104年6月1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星期 月/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六月				1	2	3	4	3日：立夫教學大樓汽車停車位申請開始日	
	十六	5	6	7	8	9	10	11	4日：畢業典禮
	十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4日：補上班
	十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6-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課開放 6-17日：各行政單位登錄學生獎勵建議表 8日：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 9日：端午節放假 10日：彈性放假；前一週六補上班 10日：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截止 6/13-7/1：期末成績輸入 15日：立夫教學大樓汽車停車位申請截止日 15日：事務用品共同採購第6次申請截止日 20-24日：期末考試週 27日：立夫教學大樓汽車停車位抽籤 30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二學期教師升等，召開校教評會完成決議作業
		26	27	28	29	30			
七月						1	2		1-15日：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13日：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15日：召開104學年度第2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暫定） 29日：博、碩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送研究生事務處截止 31日前：【教師升等作業】第二學期教師升等資料報部備查 31日前：【教師新聘作業】第一學期新聘專兼任教師聘定 31日第二學期結束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

一、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制訂)

二、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63836號函備查

三、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農曆除夕(2月7日)適逢星期日，於2月11日(星期四)補假，並調整2月12日(星期五)為放假日，並於1月30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月4日)適逢星期一，爰兒童節於星期日(4月3日)放假，並於星期二(4月5日)補假

(三)端午節(6月9日)適逢星期四，調整星期五(6月10日)為放假日，並於6月4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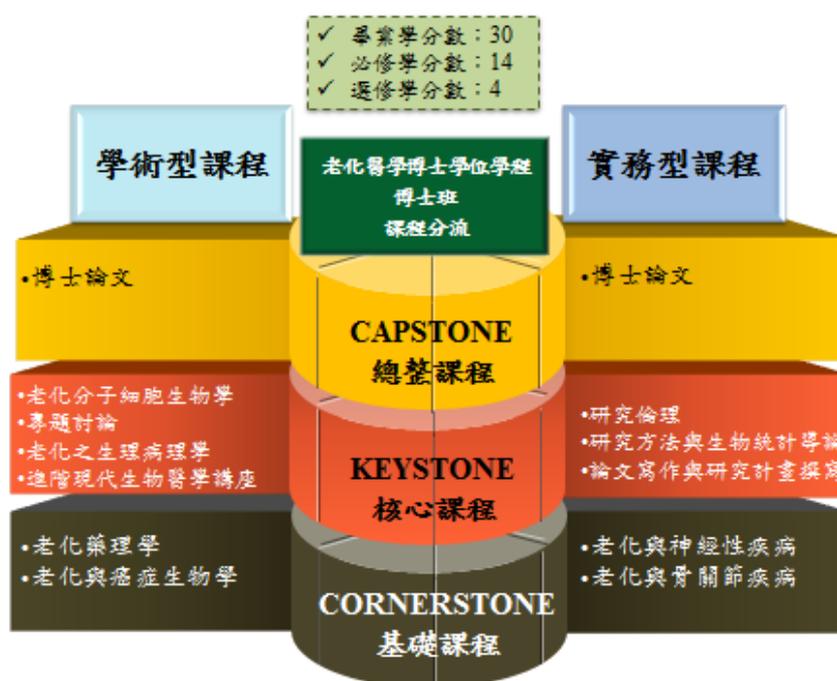
本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由於許多疾病的發生及對人類健康的影響，皆與器官老化相關。故本學程以老化機轉及老化疾病為探討重點，研究其相關基因與致病因子。其發展方向與重點如下：

- 1、 老化與心血管疾病。
- 2、 老化與骨關節疾病。
- 3、 老化與神經系統疾病。
- 4、 其他老化與疾病相關機轉之研究。

本學程教育目標：

本學程以心血管疾病、骨關節疾病、神經系統疾病等之老化相關研究為主，並結合轉譯醫學、醫學工程、生命科學為基礎，來探討老化的機制，同時培養高齡化社會到來所需老化相關醫療研究人才。



本學程特色：

本學程在中國醫藥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攜手合作下成立，是國內第一個設立之老化博士學位學程，擁有中央研究院院士在內的堅強師資陣容，及先進儀器設備，學生可運用雙方豐富的研究資源。以國衛院教師為主指導教授的學生，可自國衛院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獎助金：

- A. 若學生選擇國家衛生研究院師資為主要指導教授，依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定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得領獎助金，資格考通過之前獎學金每月為 24,000 元，資格考通過之後每月為 28,000 元。
- B. 若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選擇國衛院老師為主要指導教授，其獎助金由國衛院提供。學生若為一般醫師，則比照一般生(上述 A.)待遇。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師資介紹

本校師資：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電子信箱	分機
馬明琪	教授 主任	美國 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 生化博士	研究 Src 造成細胞癌化機轉並尋找其受質	mcmaa@mail.cmu.edu.tw	04-2205212 轉 7720
林正介	教授	南卡羅萊納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博士	老人醫學、預防醫學	cclin@mail.cmuh.org.tw	04-22052121 轉 7629
李宗貴	教授	PhD, 美國 Iowa Stat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and Human Nutrition	營養生化、保健營養、營養毒理	cklii@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7519
李采娟	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	流行病學、生物統計	tcli@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6600
林子恩	教授	日本北海道大學獸醫學研究科博士	病理病性分析、動物模式建立	jalin@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1522
林欣榮	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神經外科及生理學博士	神經科學	shinnzong@yahoo.com.tw	04-22052121 轉 6034.7811-7813
王錫崗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生理學、生殖生理學、內分泌學、生殖內分泌學	pswang@mail.cmu.edu.tw	04-22052121 轉 7703
徐偉成	教授	國防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	神經免疫學、幹細胞生物學	shyu9423@yahoo.com.tw	04-22052121 轉 7831.7811-7813
許弘昌	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士	關節重建、骨科學、運動醫學	d4749@www.cmuh.org.tw	04-22052121 轉 1903
陳悅生	教授	愛荷華州立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生醫材料、醫學工程、組織工程	yuehsc@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3308
黃志揚	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分子生理博士	老化心臟生理學與糖尿病、老化分子內分泌、老化癌症生化	cyhuang@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3313
湯智昕	教授	台灣大學博士	藥理學、骨質代謝、骨癌、癌症轉移至骨骼	chtang@mail.cmu.edu.tw	04-22052121 轉 7717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電子信箱	分機
蔡崇豪	教授	長庚醫學院臨床研究所細胞生理學博士	帕金森氏症、動作障礙疾病	d8079@mail.cmuh.org.tw	22052121 轉 5039
韓鴻志	教授	杜克(Duke)大學病理學博士	分子醫學、病理學、腫瘤生物學、急診醫學	dukeharn@mail.cmu.edu.tw	04-22053366 轉 2259
藍先元	教授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哲學博士	老人精神醫學	hylane@mail.cmuh.org.tw	04-22052121 轉 1855
劉秋松	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環境醫學碩士	老人醫學、預防醫學	liucs@ms14.hinet.net	04-220521 分機 4507
謝佳宏	副教授	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博士	分子醫學、腫瘤生物學、放射生物學	chhsiehcmu@mail.cmu.edu.tw	04-22052121 轉 7721
陳慧婕	副教授	陽明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生物化學、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	huijyechen@mail.cmu.edu.tw	04-22052121 轉 7722
張璿云	副教授	陽明大學博士	神經科學、發育神經科學、發育生物學	liyunchang@mail.cmu.edu.tw	04-22052121 轉 7723
張穎騰	副教授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生物資訊學、分子生物學、蛋白質工程	htchang@mail.cmu.edu.tw	04-22052121 轉 7721
劉詩平	副教授	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預防醫學組博士	基因轉殖學、腫瘤生物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實驗動物學、幹細胞學	spliu@mail.cmuh.org.tw	04-22052121 轉 7828
黃鐙樂	副教授	台灣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運動傷害防護學、復健醫學	bone101bone@yahoo.com.tw	04-22052121 轉 2073
洪慧珊	副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血管奈米組織工程技術發展與臨床應用、細胞生物學	hs0603@seed.net.tw	04-22052121 轉 7827
陸志豪	副教授	交通大學博士	計算生物學、結構生物資訊、演化式計算	chlul@mail.cmu.edu.tw	04-22052121 轉 7725
陳惠珍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分子病毒免疫學博士	樹突細胞的免疫機轉、發炎機制研究、腫瘤免疫學	hcchen725@mail.cmu.edu.tw	04-22052121 轉 7703
張孜菁	助理教授	國防醫學院博士	分子細胞生物學、幹細胞學、基因治療	ctching9@mail.cmu.edu.tw	04-22052121 轉 7710
吳東川	助理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神經科學、生理學	dongchuanwu@gmail.com	04-22052121

	教授	博士			轉 7641
--	----	----	--	--	--------

國衛院師資：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電子信箱	分機
王陸海	特聘研究員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生物化學系博士	致癌基因及癌症分子生物學	lu-hai.wang@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5301
邱英明	特聘研究員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生物化學所博士	神經幹細胞與胚胎幹細胞、細胞生長因子、基因調控	ingming@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501
熊 昭	特聘研究員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統計系博士	遺傳流行病學、生物統計、生物資訊、公共衛生	hsiung@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6100
張中和	研究員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生物物理學博士	受體信息傳導及脂肪細胞分化機制探討	changch@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309
林峰輝	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所博士	醫用陶瓷及複合材料、結晶學、生醫材料分析	double@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100
莊志立	研究員	威斯康辛大學博士	老年失智症、生物晶片、內生性免疫	juang@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5308
裘正健	研究員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血管分子生物工程、動脈硬化機轉、血管內皮與平滑肌前驅細胞之分化調控機制	jjchiu@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109
蕭樑基	研究員	香港大學臨床微生物學博士	臨床細菌學、分子生物學	lksiu@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5506
林秀芳	副研究員	美國休士頓大學博士	心血管及幹細胞生物學	syet@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8311
羅履維	副研究員	美國賓州大學分子生物物理博士	生醫光電、奈米醫學	lwlo@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115
何令君	副研究員	國防醫學院博士	細胞分子生物、訊息傳導、免疫學	lingjunho@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311
林聖光	副研究員	馬里蘭大學博士	細胞與分子生物	shankung@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302
紀雅惠	副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	細胞週期調	ychi@nhri.org.tw	037-246166 轉

		系博士	控、細胞表觀遺傳修飾		37522
郭呈欽	副研究員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蛋白質化學及細胞免疫訊息傳遞	kuocc@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8317
郭靜娟	副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營養機能性、癌症藥理	cckuo@nhri.org.tw	037-246166 轉 65115 / 65129
陳雅雯	助研究員	台灣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	癌症細胞生物學、癌症轉移、小鼠癌症模式	ywc@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5103
曾凡真	助研究員	美國北卡羅來那州大學流行病學系博士	感染症的流行病學與臨床研究、分子流行病學	950119@nhri.org.tw	037-246166 轉 65250
楊良棟	助研究員	美國紐約大學醫學院藥理學博士	發育生物學、細胞及分子生物學、毛髮幹細胞	ltyang@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521
褚志斌	助研究員	芝加哥大學癌症生物博士	系統生物、癌症生物、受體訊息傳遞、高通量蛋白質作用與蛋白質表現分析、細胞及分子生物學	cpchuu@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7300
李岳倫	助研究員	台灣大學生化科學所博士	細胞逆境生理學	alanylee@nhri.org.tw	037-246166 轉 31705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畢業學分認定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Ph.D.Program for Aging

修正日期：

99 年 11 月 02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4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2 日學程課程會議通過 99 年 04 月 07 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99 年 03 月 29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99 年 03 月 17 日學程課程籌備會議通過 1000117 學程課程會議通過 1000314 院課程會議通過 1000328 校課程會議通過 **1040312 學程課程會議通過**

科目名稱中文、英文	授課教師	修別	規定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備註
分子醫學 A Molecular medicine	馬明琪老師等	必	3	3				院級必修 請至基醫所博班選課
老化分子細胞生物學 Molecular Cell Biology in Aging	陳惠珍老師	必	2		2			此課程為英文授課
老化之生理病理學 Pathophysiology of Aging	韓鴻志教授	必	1	1				此課程為英文授課
博士論文 Ph.D.Dissertation	各指導教授	必					12	
合計 必修總學分			3					
專題討論 一三四 Seminar (I)(II)(III)(IV)	馬明琪教授 黃志揚教授	選	4	1	1	1	1	此課程為英文授課 本學程學生為必選之課程
研究方法與生物統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Biomedical Methods and Biostatistics	李采娟教授 陳慧婕老師	選	2		2			本學程學生為必選之課程
論文寫作與研究計劃撰寫 Scientific Writing	馬明琪教授 陳惠珍老師	選	1		1			此課程為英文授課 本學程學生為必選之課程
幹細胞於老化疾病上的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stem cells for aging-associated disease	劉詩平老師	選	2		2			
老化藥理學 Pharmacology in Aging	林聖光老師	選	1		1			
老年病症候群 Geriatric Syndromes	陳慶餘教授	選	1		1			
老化與癌症生物學 Aging and Cancer Biology	謝佳宏老師	選	2			2		
老化與基因學 Genes of Aging	林齊強老師	選	1			1		
老化與神經性疾病 Aging and Neurodegenerative Diseases	林欣榮教授	選	2			2		
老化與骨關節疾病 Aging and Orthopedic Disorders	許弘昌教授 黃鐙樂老師	選	2			2		
生物醫學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陳悅生教授	選	2			2		
奈米再生醫學 Nanotechnology and Regeneration Medicine	洪慧珊老師	選	2			2		
老化流行病學 Epidemiology of Aging	藍祚運老師	選	2			2		

老化與營養代謝 Aging and Nutritional Biochemistry	李宗貴教授	選	2			2	
老化與幹細胞 Aging and Stem Cell Biology	徐偉成教授	選	2			2	
老化與免疫學 Aging and Immunology	陳惠珍老師	選	2			2	
老化與心血管疾病 Aging and Cardiovascular Diseases	黃志揚教授	選	2			2	
合計 選修總學分			32				

本學程修課注意事項：

一、教育目標：本學程以心血管疾病、骨關節疾病、神經系統疾病等之老化相關研究為主，並結合轉譯醫學、醫學工程、生命科學為基礎，來探討老化的機制，同時培養高齡化社會到來所需老化相關醫療研究人才。本所之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崇道德、尚人文、精語文資訊及具國際觀，能獨立思考並以尖端科技從事老化醫學及疾病研究之醫師科學家與其他老化醫學專家。

二、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本學程修業 2 年至 7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1 學分，含校級必修 4 學分、院級必修 3 學分、必修 3 學分，必選之選課程 7 學分，選修 2 學分，博士論文學分 12 學分。其選修課程中之專題討論、論文寫作與研究計劃撰寫為本所必須選修之課程，另其他可依學生興趣及研究方向修習本所選修課程或他所之課程。

三、研究生修業期間除修習各系所規定應修課程外，尚須完成下列校定課程之研修：

- (1) 「實驗室安全」-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 (2) 「研究倫理」-碩博士班校級必修 0 學分。
- (3) 「現代生物醫學講座」-博士班校級必修 4 學分。
- (4) 「分子醫學」-碩博士班院級必修 3 學分。

四、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五、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畢業授予學位名稱為理學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榮教字第0980003194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27日榮教字第0980013854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榮教字第1000000675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榮教字第1000004691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文教字第1040007168號函公佈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選課作業處理程序及原則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務處於每學期初選開始前公告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第三條 學生選課流程：

- 一、初選前：必修課程由選課系統預先設定，惟轉學(系)生及研究生之必修課程不預先設定，須由學生自行選課。
- 二、初選：於前一學期第16週辦理，並由導師或主指導教授進行網路選課輔導。另通識選修課程依各年級所開國文、英文（分級上課）、英語聽講（分級上課）及通識課程進行選課。
- 三、選課額滿之科目進行志願選填，依權重登記志願序後進行抽籤。（研究生除外）
- 四、新生選課：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系)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於開學前2週完成。
- 五、加退選：於開學後第1-2週辦理完成，第週起不再受理。初選額滿之課程如有退選者，依志願序自動遞補。在不超過教室之容量，如授課教師同意增加修課人數，仍依志願序自動遞補。
- 六、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於選課確認期限內完成確認。

第四條 每學期應修課程學分規定：

- 一、學士班：上限二十八學分，下限十六學分；最高年級下限九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予以強制休學。例外情況如下：
 -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須於加退選期間內填寫「超修申請單」，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始得超修；每學期超修至多六學分。
 - (二)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預研究生，上限三十四學分。
 - (三) 非前述身分學生因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前述最高或最低應修學分之規定，以上限三十四學分、下限需修習一科為原則。
 - (四)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須修習一科，學分不限。
- 二、碩、博士班：無最高或最低修習學分限制。

- 第五條 選課注意事項：
- 一、必修科目以修習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因重補修課程衝堂或其他特殊需求者，得至各學系登記換班，經本系主管核准後，得辦理緩修或修習其他學系(班)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之課程，惟仍須視該課程之學生選課狀況而定，並以先修重補修之科目為原則。
 - 二、課程訂定先修條件限制者，須於完成先修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讀。
 - 三、必修體育課(校本部一、二年級)：請按原班級排訂之上課時段，依學校規定時間自行上網點選上課項目。
 - 四、開設全學年之課程(含實驗)，應依序修習，其第一學期成績四十分以下者，不得修習該科目第二學期之課程(含實驗)。
 - 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及成績仍不予採計。
- 第六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規定：
- 一、因教室座位或設備等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選課之學生時，其優先順序為：
(一)本班生、(二)本系生、(三)雙主修生、(四)輔系生、(五)學分學程、(六)外系生。
 - 二、前款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為：(一)畢業班重補修生、(二)重補修生、(三)預研究生、(四)本系上修生。
- 第七條 學生於加退選時間，若因下列情形無法選課者，須填寫「上修及外系選修課程申請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因選課年級設限，低年級學生因重考、轉學考、轉系辦理抵免等因素欲修習高年級課程者。
 - 二、因外系(所)之課程設定限制條件而無法於網路上選課者。
- 第八條 學生於初選階段未選到課程者，可於加退選時間填寫「加修申請單」加修課程，惟以不超過該課程修課人數限制及該教室容量為原則，選課優先順序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第 12 週至第 13 週內，填寫「停修課程申請單」辦理至多二門課程之停修，逾時不予受理。停修課程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登載，並於成績欄上註記「停修」。停修課程申請經核准後，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停修之科目一律不予退費。
- 第十條 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二年制最高年級學生，可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士班可上修之課程)，該科成績達60分以上為及格，及格學分得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認列；成績達70分以上者，若該課程學分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得於入學本校碩士班後申請抵免。
- 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課程，得依「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辦理，其修習學分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碩士班學生修讀博士班課程，該科成績達70分以上者，該課程學分未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於入學本校博士班後申請抵免。

- 第十一條 因系所課程變動而致無法重、補修原科目學分或學分數不足者，應填具「課程變動替代方案申請單」，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可後，得另修習該系所開設之相關選修科目抵之；若因休學而致復學後無法修習原課程者，得依新制之課程學分計算。
- 第十二條 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課程，應予停開，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及研究生事務處公告，並統一辦理退選；原選課之學生，得於開學後第3週至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辦理補(加)選課程。
前項所稱最低開班人數標準，依本校「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辦理。如下：專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六人；兼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
- 第十三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開學後第3週)，符合下列情況者，得填寫「逾期選課加簽單」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送交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辦理，逾期不得再以其他方式加簽申請。
一、應屆畢業生未符合應修畢業課程學分者。
二、選課未達最低修課學分規定者。(只能選修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情況，導致學生無法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選課，此情況者請檢附「學生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四條 校際選課：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或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須於本校開學後二週內，完成書面申請程序，並依「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停修課程申請表 (第 12~13 週)

系所別：_____年級/班別：_____

學生姓名：(需本人簽名)_____學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原因 (需詳述)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別	(1) 任課教師簽核 (簽註日期)
<p>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_____；停修後學分數：_____</p> <p>(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二門為限，停修後大一~大三不得低於16學分，大四不得低於9學分)</p>				
(2) 導師 / 主指導教授 簽核 (簽註日期)		(3) 系所主管 簽核 (簽註日期)		
(4) 教務處系所 承辦人 簽核 (簽註日期)		(5) 課務組組長/ 研教組組長 簽核 (簽註日期)		
(6) 教務長 簽核 (簽註日期)				

備註：

- 1.本申請表之使用須符合「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並由本人親自辦理。
- 2.停修課程申請自**第 12 週星期一上午 8 點起至第 13 週星期五下午 5 點止**，請於**第 13 週星期五下午 5 點前**將本申請表(需完成表內 1.2.3 之簽章)繳交至教務處系所承辦人員，逾期恕不受理。
- 3.請同學務必於**第 14 週星期二上午 10 點起**至『路徑：學生資訊系統→成績查訊→查歷年成績』查詢停修課程是否成功；若有任何問題，需於**第 14 週星期五下午 5 點前**洽詢教務處各系(所)承辦人員，若未於期限內反應，將以教務系統既有資料為準，嗣後不得再申請更正。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課程變動替代方案申請單

系(所)：_____ 年 級：_____

說明：

- 一、因系所課程變動而致無法重、補修原科目學分或學分數不足者，需填寫本申請單辦理選課以抵免之。
- 二、各系(所)對課程之學分數皆有不同規範，為顧及學生權益，請系(所)務必先行瞭解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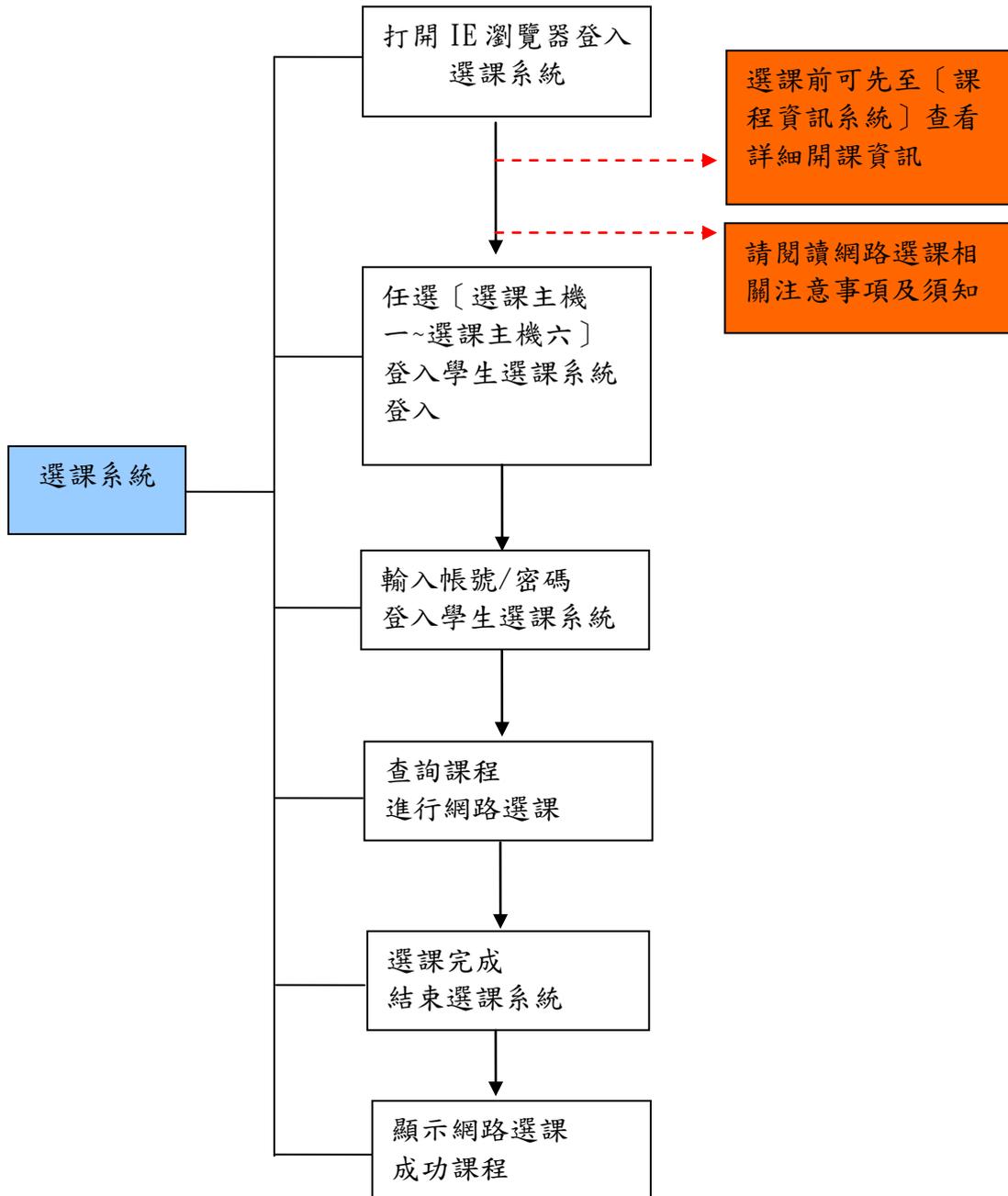
學 號	學生姓名	原課程名稱(學分)	變 動 原 因	替 代 方 案	
				替代課程(學分)	授課老師簽名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簽 章		
教務處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組長簽章			課務組組長 /研究生教務 組組長簽章		
教 務 長 簽 章					

備註：簽核完成後，正本由教務處存查；另影印乙份送系(所)存查。

選課系統流程圖

選課系統功能

選課系統作業功能，提供學生直接由瀏覽器進行線上選課作業、課程查詢、加退選作業、開課明細資料等，且課程之修課人數，可於網頁上直接得知；教師亦可透過查詢，針對同學選課進行輔導；選課前教師可透過課程大綱管理，介紹課程內容；課程結束後學生可透過問卷之填答，反應教學狀況。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選課時段分配

使用範圍：全校學生

舊生初選開放時段：104/06/08(一) 12:30 ~ 104/06/15(一) 13:00

新生、轉學生初選開放時段：104/09/01(二)12:30~104/09/09(三) 13:00

全校學生加退選開放時段：104/09/14(一)12:30~104/09/28(一) 13:00

註一：通識課程修課要點、選課

選課事項	學年度	選課開放時段	說明
學生開始填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103 學年度第 15 週	104/06/01(一) 13:00	1.學生開始填寫「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2.開放學生查詢課程。
舊生初選	103 學年度第 16 週	104/06/08(一)12:30 104/06/15(一) 13:00	1.開放初選及查詢人數。 2.體育選課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選課須知。 3.通識選課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詳閱 選課須知 。
舊生課程志願序權重選填	103 學年度第 17 週	104/06/16(二) 09:00 104/06/17(三) 17:00	大學部舊生針對選課額滿之科目進行志願選填(研究生除外)。
舊生初選抽籤	103 學年度第 17-18 週	104/06/18(四) 104/06/22(一)	1.初選超過人數之課程，進行抽籤相關作業。 2.不開放選課及查詢人數。
舊生初選抽籤結果公佈	103 學年度第 18 週	104/06/23(二) 12:00	不開放選課，只開放查詢選課結果。
導師選課輔導	104 學年度	104/09/01(二) ~ 10/02(五)	1.導師進行網路選課輔導。 2.研究生已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指導教授為之。
新生、轉學生初選開放	104 學年度	104/09/01(二) 12:30 104/09/09(三) 13:00	1.開放初選及查詢人數。 2.體育選課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 3.通識選課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詳閱選課須知。
新生、轉學生課程志願序權重選填	104 學年度	104/09/09(三) 15:00 104/09/11(五) 09:00	大學部新生、轉學生針對選課額滿之科目進行志願選填(研究生除外)

新生、轉學生初選抽籤	104 學年度	104/09/11(五) 10:00~17:00	1.初選超過人數之課程，進行抽籤相關作業。 2.不開放選課及查詢人數。
新生、轉學生初選抽籤結果公佈	104 學年度	104/09/14(一) 09:00	不開放選課，只開放查詢選課結果。
全校學生 加退選-1	104 學年度第 1-2 週	104/09/14(一) 12:30 104/09/28(一) 13:00	1.開放一般及通識課程加退選及查詢選課結果，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 2.重補修生如欲選修一年級之通識課程，請留意課程查詢系統中每門課程的備註說明，有預留重補修名額的課程，請填寫加修申請單，依照申請單上的規定流程送出。 3.體育課程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選課須知。 4.預研究生選修之碩一課程，如無法點選，須填寫紙本「預研究生&大學部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並依簽核流程辦理。 5.開放跨校學生(校外生)校際選課申請。
加退選-2 (開學第 1-2 週)	104 學年度第 1-2 週	104/09/15(二) 12:30 104/09/28(一) 13:00	開放非申請英文暨英語聽講改修之一年級生選修外國語文領域中之進階英文課程、第二外語課程及全英通識課程，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

註一：通識課程修課要點、選課須知(新生、[二年級以上含重補修生](#))及課程或師資異動公告，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及[北港校區網頁](#)。體育課程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選課須知。

註二：所有課程網路加退選時間至 **104/09/28(一)13:00** 截止，請同學於 **104/10/02(五)前** 上網確認「選課確認單」，若有任何問題，請至教務處洽詢各系(所)承辦人員查詢、更正，若未於 **104/10/05(一)下午 5 點前** 完成確認作業，將視同已完成確認作業，並以教務系統既有資料為準，嗣後不得再申請更正。

註三：學生應於加退選規定時間內完成選課，**逾期不再受理加退選**。

註四：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課程，應予停開，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公告，並統一辦理退選，學生於 **104/10/05~104/10/06 二天** 辦理補(加)選課程。

前項所稱最低開班人數標準如下：大學部課程專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六人；大學部課程兼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研究所課程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得於開學後第三週填具「專(兼)任教師未達開課人數下限開課調查表」申請。

註五：每日早上 11:30~12:30 為選課系統維護時間，將關閉所有選課系統，請各位同學多多注意。謝謝！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990304 第 12 次老化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990507 老化學位學程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

1030620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會學程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增進本學程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以下資格：
 - 1、研究計畫部分：須在兩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須經校方登錄在案的計畫主持人）。
 - 2、研究論文部分：擬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其 RPI 不得低於其國科會學門之平均值。惟屬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至(五)目之免評估指導教授不在此限。
 - 3、國衛院需為本學程合聘師資。
 - 4、中國醫藥大學須具本校醫學院專任助理教授(含合聘)以上之資格，但助理教授須具備博士後研究年資 2 年以上，研究成績卓著(國科 RPI \geq 100 或 5 年內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其 Impact Factor \geq 8.0 一篇以上者)，並於申請時有多年期研究計畫。
- 三、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學生入學後需自學程內師資擇定指導教授。若其所選擇者為國衛院教師，則其另需一位學程內的本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反之，若其所選擇者為學程內的本校教師，則其另需一位國衛院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學生就學期間，其修課及研究，由主指導教授做決定，研究成果共享。
- 四、本學程每位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
- 五、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 1、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 2、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 3、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 4、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 5、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 六、本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本學程主管監督之。
- 七、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
- 八、當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學程辦公室報備，學程辦公室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九、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指導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_____

(博一上學期博一下學期博二) 進行論文研究，並協助研究生依所內規定完成論文寫作。

主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1：

共 同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2：

學程主任簽章：

研究生簽章：

學 號：

日 期：

備註：

1. 新生可進行 1 學年上下學期 2 次的實驗室 rotation 機會，並於第一學年度上下學期開學後第三週繳交每學期欲至實驗室之指導教授同意書至所辦；至第 2 學年後(博二)開學即必須繳交確定指導教授同意書
2. 需有 2 位指導教授，本校專任老師一位、國衛院合聘老師一位。其中一名為主指導教授，另一名為共同指導教授。

老化醫學博士學程專題討論會 (Seminar) 實施要點

990304 第 12 次老化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990507 老化學位學程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
1030628 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研究生學習新知、預備教材、教學講演及討論之能力，專題討論為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必修課程，博一博二每學期一學分計四學分，聘程序指導老師一名，負責討論會之進行，所有研究生必須出席。
- 二、報告內容：
 - 博一至博二：請準備最近一年 Science 及 Cell、Nature Cell Biology 系列**老化研究**相關論文，經學程主任審核後，依程序表於排定日期報告。報告研究生應閱讀所有相關文獻，並充分了解原著論文之細節。
 - 博三至博四：於資格考後，應提出研究進度報告。
- 三、報告方式：全程以英文報告
- 四、繳交報告內容時間：
 - 博一博二：開學後二個月內將 Seminar 欲報告之原著論文電子檔 mail 至所辦公室 aca66@mail.cmu.edu.tw。
 - 博三博四：於報告前一週將欲報告之內容摘要電子檔 mail 至所辦公室。
- 五、請研究生於程序表確定前與指導教授商討報告時間，如有異動，請於三週前徵得欲更換報告的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同意，以書面簽報所辦公室後始得異動。
- 六、博一博二同學於報告前一週必須自行將原著論文原稿及摘要交給指導老師及評分老師。博三博四同學其摘要內容除包括研究動機、實驗方法、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外，更須詳細說明所選論文在學術上及地域上之重要性。
- 七、每一研究生報告以三十分鐘為原則，其中二十分鐘為論文報告，十分鐘為問題討論，時間控制不當將予扣分。
- 八、討論會請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經程序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可改由共同指導教授）主持，為求討論會之成效，請研究生邀請三位以上相關科系老師參加。
- 九、研究生成績依下列各項評定：
 1. 參與 (10%)：所有研究生必須參與討論會，因故不能參與者應按規則請假。遲到或早退者酌予扣分，無故三次以上缺席者此項成績以零分計。
 2. 論文摘要及公告 (10%)：摘要撰寫須表達論文之重點，未準時上網公告並完成海報張貼者此項成績酌予扣分。
 3. 報告內容 (70%)：由出席老師依研究生是否了解所選論文，簡潔報告論文重點，並能清晰回答問題等評分。
 4. 問題討論 (10%)：每位研究生每學期必須發問三次以上始有此項成績。

教授您好

本學程專題討論會由於您的研究專精與學識廣博，您的參與及提供寶貴建議想必能給研究生最佳的幫助，敬請撥冗參與，並請就該生資料收集及整理、表達方式、邏輯思考、應答、儀表及台風等評估學生對該雜誌論文的表現，並給予適當評論及建議，使他能獲得最佳的幫助。

不勝感謝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敬邀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專題討論會報告內容評分表

seminar 日期： 月 日 時間：

研究生 姓名		組別 年級		指導教授			
題目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項 目	資料收集 及整理 (16)	內容熟悉 程度 (16)	表達方式 及效果 (16)	思考邏輯 及應答 (16)	儀表台風時 間控制 (16)	對選讀文獻之評論 及對同學本身研究 之啟發幫助<*需 於書面資料及口頭 報告中呈現> (20)	總分 (佔總成績 70%)
得 分							
評分教授簽名							

中國醫藥大學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候選人 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90707 第 20 次老化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991116 院務會議通過

1030709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 8 次學程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高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學程博士班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
- 三、為確保博士班研究生達成本學程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應依照考試實施要點，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四、應考條件：
 - (一) 修畢本所全部必修、必須選修、選修科目，應修滿 18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且及格者。
 - (二) 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四學期結束之後提出，博士班修業第五學期結束之前完成。
- 五、申請日期：
 - (一) 須於開學兩個月內，填妥申請表格，向本學程提出。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計畫書及其初步研究成果各一份。
- 六、考核委員：
 - (一) 考核委員人選：由主指導教授組成「資格考核委員會」，向本學程主管推薦相關學者至少 5 人擔任，本校老師與國衛院老師比例為 3:2(或 2:3)，轉呈校長聘任之，委員更改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 (二) 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
 - (三) 召集人得由本院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一人擔任之（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不可為同一人）。
 - (四) 資格考核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資格考核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 七、考核方式：
 - (一) 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應提交博士論文計畫書及初步研究成果，交由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
 - (二) 資格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委員評定成績如在九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請務必填寫考核意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四) 通過資格考核後，每年至少與「考核委員會」開會一次，追蹤研究成果。
 - (五) 資格考核不合格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考核，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處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核決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試申請書

主 旨	查博士班學生 學科已修滿 學分，呈請准予參加博士資格考試。			
姓 名			英文名字	
生 日		性 別		籍 貫
學 號		入學學年		聯絡大哥大
學位資格 考核委員	校內口試 委 員	1.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2.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3.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校外口試 委 員	1.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搭乘交通工具：		
		2.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搭乘交通工具：		
		3.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搭乘交通工具：		
預定考核 日 期	年 月 日	依規定資格考核委員校內三名、校外二名共五名，其學位皆須為助理教授以上		
論文題目：				
學 生 簽 章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敬 呈				
所 長				
院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990707 第 20 次老化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000510(992)第 1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01030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博士班至應修畢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但不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發表已被接受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其 Impact factor 加起來大於等於 5）後才可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四、本學程鼓勵學生出國進修，並可依學校規定申請出國補助。
 - 五、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三、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所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部定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部定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 3 小目至第 5 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三款同）得為校外委員。
-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

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經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經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2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15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5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榮教字第 097000248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榮教字第 09800066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01 日榮教字第 099000106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榮教字第 1000004829 號函公布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暨 9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第三條 畢業條件：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一、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

(一) 檢測鑑定標準：同 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二) 校內配套措施：需先參加校外機構舉辦之英文能力檢測，未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

(三)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修習網際網路系統 Tell ME MORE 成績達 4500 分，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二、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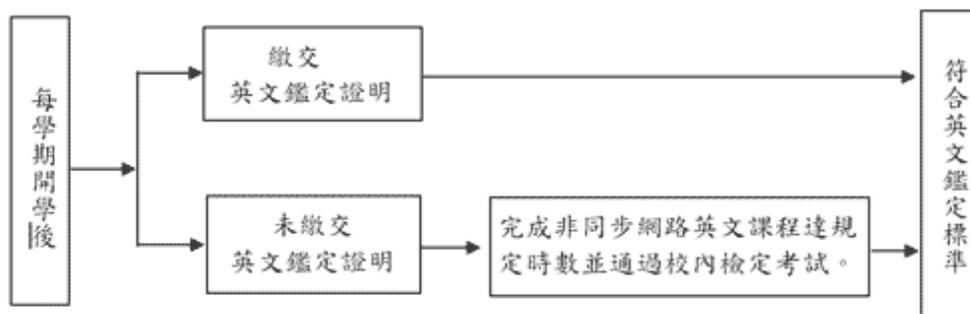
校外檢測鑑定標準	校系別 / 檢測類別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藥學系、醫技系、營養學系、物理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其他各系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3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48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7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157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1 以上(含)	61 以上(含)	55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665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4.0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及格	中級複試及格	中級初試及格
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36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36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36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	<p>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p>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三、96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校外檢測鑑定標準	系別／檢測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5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72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	<p>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p>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第五條 實施程序



- 第六條
- 一、英文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亦同。
 - 二、英文鑑定課程以 P/N (pass/ non-pass) 為評分標準。
 - 三、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與「校內檢定考試」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之公告實施。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所規定的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自 9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須在畢業前一年或實習前一年始可採計，鼓勵同學於低年級時參與校外英文檢定；96 學年度入學前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於在學期間皆可採計。
 - 八、前項之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自學部份(含時數練習與複習測驗)，碩班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而預研究生自碩一起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博班生自資格考核通過後，或三年級起在提出入學來曾參與校外英檢等同高級考試的成績證明之時間後，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
 - 九、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 十、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英文成績及格，具同等效力。
 - 十一、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持相關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 十二、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之限制。
 - 十三、學生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低標者，必須參加至少一學期的英文輔導課程，經該課程負責老師評估及格後，視同通過校內英文檢定考試並以低標分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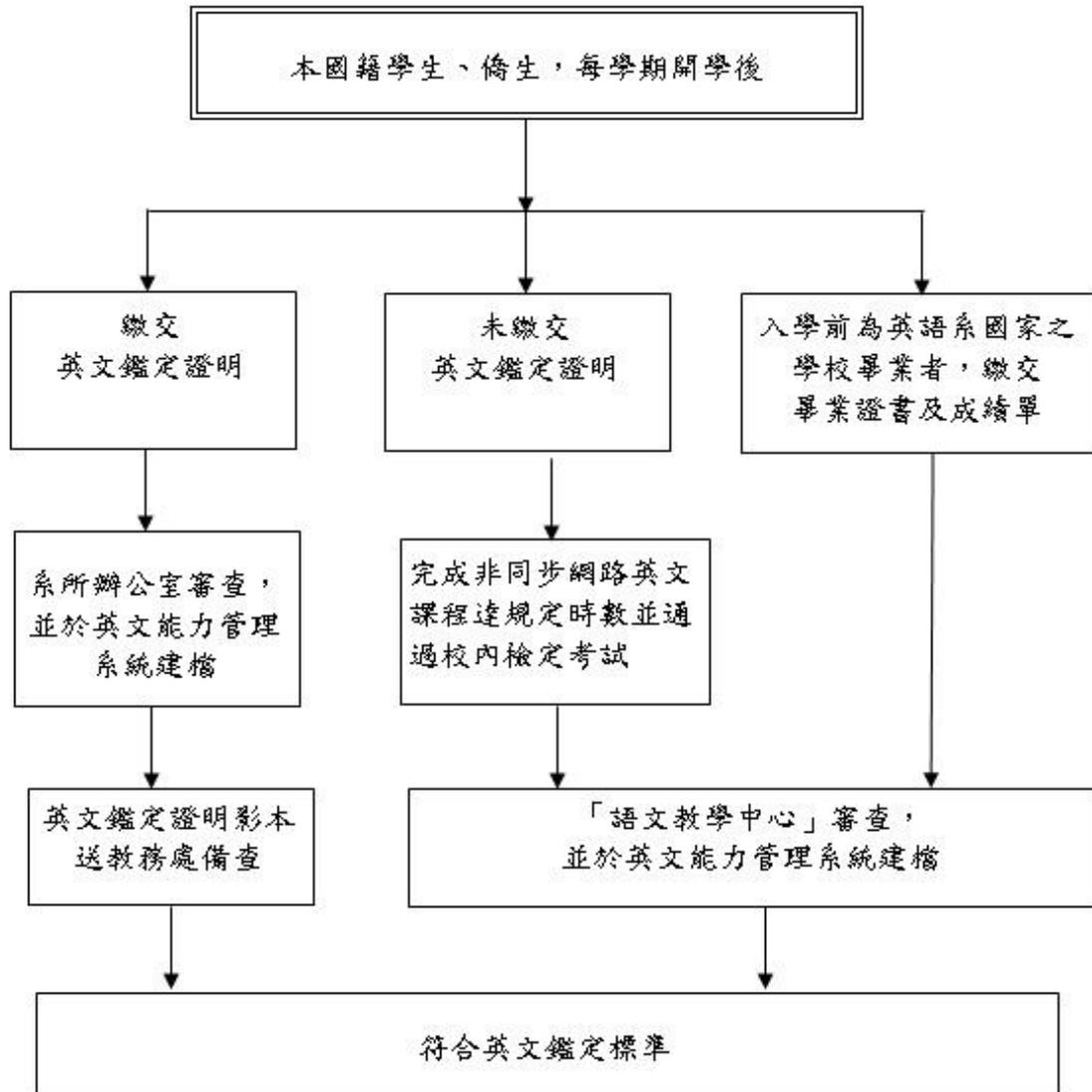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 79 分以上 (或 ITP(PBT) 550 分以上、CBT 213 分以上) 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第八條 學生通過校外機構英文檢定補助規定如下：

-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報名托福英檢 (TOEFL)、多益測驗 (TOEIC)、雅思英檢 (IELTS)、劍橋英檢 (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英檢(GEPT)及其他經本校簽准之英文檢測機構。
- 二、補助金額：
 - (一)、已報名參加英文能力檢測者，補助報名費 1/2。
 - (二)、英文能力檢測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 (三)、於不同學年度報名參加第二次以上英文能力檢測，且成績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再補助報名費 1/2。
- 三、申請手續：取得成績單後三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及英文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報名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間開學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但每人每學年度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流程圖



備註：

1. 依「[中國醫藥大學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施行。
2. 英語系國家定義：請學生提出證明如屬全英文授課者皆可採認。
3. 「完成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語文教學中心」（立夫教學大樓5樓）。

學生通過英文能力檢測補助金申請注意項

-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報名托福英檢（TOEFL）、多益測驗（TOEIC）、雅思英檢（IELTS）、劍橋英檢（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英檢(GEPT)及其他經本校簽准之英文檢測機構。
- 二、申請時間：請於取得成績單後**三個月內**完成申請。
- 三、申請程序：
 - (1) 下載「[申請書](#)」填寫
 - (2) 檢具學生證、英文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及報名費收據正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3) 每人每學年度申請以一次，報名費收據抬頭須註明「中國醫藥大學」或本校統一編號(52005408)；未註明者，本補助金需列入個人所得申報之。
- 四、補助金額：
 - (1) 已報名參加英文能力檢測者，補助報名費 1/2。
 - (2) 英文能力檢測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 (3) 於不同學年度報名參加第二次以上英文能力檢測，且成績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再補助報名費 1/2。
- 五、相關法規請查閱「[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檢測 補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別	研究所	組	年級	
姓名	(中文)	學號		出生年月日
	(英文)	聯絡電話		
通過檢測類別	測驗日期	測驗總成績		本校各系所 鑑定標準
托福紙筆測驗 (PBT/ITP)				
托福電腦測驗 (CBT)				
托福網路測驗 (IBT)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英檢 (IELTS)				
劍橋英檢				
全民英檢 (GEPT)				
補助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二次以上，且達系所門檻 補助 1/2：_____元			
繳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驗學生證、護照正本，並繳交影印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查驗英文檢測機構成績單正本，並繳交影印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繳交報名費收據正本。(收據無統一編號 52005408 者，需申報個人所得)◎ 收據遺失者，請填寫支出證明單。			
審 查	系所辦核章：登錄「英文能力管理系統」	教務處承辦人	註冊組/研究生教務組組長	語文教學中心主任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原因：_____			
備 註	1.學生於在學期間，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每人每學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請學生於取得成績單後 3 個月內完成申請】 2.請於每學期開學後填具本申請表，連同繳驗資料，向教務處申請。			

中國醫藥大學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03月22日學程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09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0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本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第三條 每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本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四條 申請本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據此，本學程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學程主任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學程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及其他學術著作一份。
-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學程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
- 第七條 逕修讀本學程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回原系、學程、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學程、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學程、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學程、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八條 逕修讀本學程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逕修讀本學程博士學位學生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需依照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第十條 本辦法及認定基準，經本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就讀所別及年級				入學年月	民國 年 月
申請項目	博 碩 士班研究生助學金				
<p>切結書</p> <p>領取本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完成註冊手續，並須義務協助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等工作，工作內容由系所訂定之。申請人如違反前述條件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願立即停領本助學金，絕無異議。中途休學者自休學月份起停發本助學金。</p> <p>申請人簽名及蓋章：</p>					
委員會 審查意見				就讀研究所初步 審查意見	所長簽章：
<p>注意事項： 一、本申請表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妥送交各系所辦，各系所辦彙整後送學務處課指組。 二、本助學金核發年限規定：博士班一至七年級；碩士班一至四年級。 三、本助學金之核發以教育部補助之金額為主，分上、下兩學期支用。</p>					

國家衛生研究院獎助主治醫師攻讀本院合作學程獎助金申請作業程序

一、	為培育醫師科學家，鼓勵醫師攻讀本院合作學程，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	申請資格： 就讀本院合作學程，並選擇本院專任研究人員為主要指導教師，且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醫師。
三、	申請辦法： (一) 每年於2月及9月分別辦理上下學期延續申請及新申請作業，上學期通過之新申請案溯自9月起計發獎助金，下學期通過之新申請案溯自3月起計發獎助金。 (二) 由申請人於本院公告期限內填具「國家衛生研究院獎助醫師攻讀本院合作學程獎助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申請手續。
四、	獎助金額與年限： (一) 比照本院博(碩)士班研究生獎助金申請作業程序之獎助金額與期限。 (二) 本院指導教師得以其主持之研究計畫提供額外獎助，但總獎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該研究計畫規定獎助金額上限或每月新台幣八萬元整。
五、	減少臨床工作： 申請本獎助並獲通過者必須減少臨床工作時間，博士班研究生每週至少一天至本院實驗室；博士候選人至少百分之八十時間須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個半天。
六、	注意事項： (一) 不得再申領其他定期補助之獎助金。 (二) 本院在職醫師不適用本獎助。 (三) 獎助金停發及其他注意事項比照本院博(碩)士班研究生獎助金申請作業程序。
七、	本作業程序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老化醫學博士學程 博士班 上課時間及上課地點表

系所年級	課名	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授課地點	上課時間							備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博士班一年級	分子醫學 A	院級必修	3	馬明琪 陳惠珍 謝佳宏 劉詩平 洪慧珊 張顯騰	立夫教學大樓 103 教室						678		請至基醫博一選課
博士班一年級	老化之生理病理學	必修	1	李繼源 韓鴻志 楊惠婷 何令君 楊良棟 邱紹智 盧章智 夏德椿 葉士芄	癌症中心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雙 (34)			採全英語授課
博士班一年級	專題討論(一)	必修	1	陳惠珍 劉詩平 馬明琪	教學大樓 105						12		採全英語授課
博士班二年級	專題討論(三)	選修	1	陳惠珍 劉詩平 馬明琪	教學大樓 105						34		採全英語授課
博士班二年級	老化與癌症生物學	選修	2	謝佳宏	癌症中心大樓 8 樓會議室		9A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

請同學填寫時看清楚內容再填，
您的回答將提升本校教師教學效能，感謝您撥冗填寫。

本問卷採匿名方式處理，請您放心填答
無法為看錯問卷內容的同學修改資料。謝謝！

教師：○○○ 學分數：○學分 科目：_____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尚可	同意	非常同意
1.教師授課不遲到、早退或缺席					
2.教師具有教學熱忱					
3.教師與學生互動(提問、回饋等)良好					
4.教師教學內容講解清楚					
5.教師能夠有效地利用教學工具提升學習動機					
6.教師教學技巧能引起學生的興趣					
7.教師教學內容符合本課程教學目標					
8.教師教學內容講解不清楚					
9.本課程學習成效之評量方式適當					
10.本課程規畫(進度、內容多寡等)完善					
A.你對本教師的其他意見(我們很重視您的寶貴意見，請同學勿填寫情緒性字眼，謝謝您)					
11.本教師的課程，你的出席率為	○40%以下 ○40~60% ○60~80% ○80~99% ○100%				
12.你在課餘『每週』花費於本科目的時間為	○0.5小時以下○0.5~2小時○2~4小時 ○4~6小時○6小時以上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榮教字第 09700038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榮教字第 099001324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榮教字第 100001450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榮教字第 101001521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榮教字第 103000464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9 日 榮教字第 103001423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為榜首。分組招生之系所，得由各組榜首擇優推薦，一系所以一名為限。
 - 二、通過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之預研究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 三、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下列學生：
 - (一) 碩一在學學生(班排名前 15%)。
 - (二) 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系排名前 15%)。
 - 四、同時錄取經本校每年核定之大學研究所註（不含在職專班）之正取生，獲遞補之備取生除外。第三條 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之審查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為委員，組成「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研究生教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統籌各項業務。
- 第三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之審查由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為之，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獎勵方式：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條件，並經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減半，獎勵第一學年。
 - 二、符合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條件，並經本校優秀研究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全免，獎勵第一學年。
- 前項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
同時符合校內其他學雜費減免補助資格者，得擇優申請一項為限。
- 第五條 申請手續：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第六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後，各系所應指派指導教授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校每年核定之大學研究所，公布於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頁「訊息公告」。

中國醫藥大學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申請表

※ 請於新學年度開學後二週內完成申請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組別		研究所 組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姓 名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適 用 條 例	學 雜 費 減 半	<input type="checkbox"/> 1、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為榜首。(分組招生之系所，得由各組榜首擇優推薦，一系所以一名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2、通過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之預研究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3、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碩一在學學生」。(班排名前 15%)。		
	學 雜 費 全 免	<input type="checkbox"/> 4、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系排名前 15%) <input type="checkbox"/> 5、同時錄取經本校每年核定之大學研究所 ^註 (不含在職專班) 之正取生，獲遞補之備取生除外。 (註：本校 103 學年度核定之大學為臺大、成大、清大、交大、陽明、長庚等 6 所大學)		
備 審 資 料	各 系 所 查 驗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加蓋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2.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需另繳交前一學制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時錄取經本校每年核定之大學研究所」者，需另繳交他校錄取證明。		
資料審查 (各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資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就讀系所主管簽章：</div>			
資料複審 (研究生教育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簽章：</div>			
備 註	<p>一、本獎勵依「中國醫藥大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辦理，由研究生事務處彙整資料，提送本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核，經審核通過者，始得核予本獎勵金。</p> <p>二、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若同時符合校內其他學雜費減免補助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p> <p>三、通過獎勵之新生，獎勵期間為第一學年；辦理休學者，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p>			

103.09.01 修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並將研究成果迅速發表於學術期刊，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
一、學生包含本校碩、博士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
二、學生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論文，並以本校為第一單位。
三、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且論文被接受時以畢業後一年內為限，並於畢業後一年內申請。
- 第三條 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發表於 SCI、SSCI、EI 者：
（一）IF 5.0(含)以上，每篇獎勵新台幣參萬元。
（二）IF 3.0(含)以上，每篇獎勵新台幣貳萬元。
（三）IF 1.0(含)以上，每篇獎勵新台幣壹萬元。
（四）IF 1.0 以下，每篇獎勵新台幣柒仟元。
二、發表於三年內獲得國科會獎助二次以上之優等或傑出期刊者，每篇新台幣柒仟元。
三、發表於中台灣醫學科學雜誌者，每篇獎勵新台幣伍仟元。
四、發表於中醫醫史文獻研究領域之論文者，每篇獎勵金如附件一所列。
五、同一篇研究論文，除第一作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外，其通訊作者亦可同時申請「本校教師研究論文獎」，但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相同時，僅能擇一受獎。
-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得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研究組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制。
二、檢附文件：
（一）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
（二）論文抽印本。
（三）該論文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以最新 SCI、SSCI、EI 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
- 第四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付。
-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中醫醫史文獻研究領域之論文發表獎勵金

排序	期 刊 名 稱	獎勵金
1	新史學雜誌	20000
2	Chinese Medicine (CM) Journ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hinese Medicine 澳門)	10000
3	ECAM Journal (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英國)	10000
4	中華醫史雜誌	10000
5	Journal of Asia Medicine, IASTAM	7000
6	中國科技史雜誌	7000
7	自然科學史研究雜誌	7000
8	古今論衡雜誌	7000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期刊論文獎勵金申請表

◇ 一篇論文請填一份申請表

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學號：_____	所屬系所
身分證字號				
1. 發表時間：				
2. 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				
3. 論文題目：				
4. 期刊名稱：				
5. 期刊之卷號、期數及起訖頁數：				
6.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論文抽印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論文之排名證明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華南銀行存摺影本(它行存摺需扣跨行手續費)				
7. 核給金額				

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 榮校字第 0980004772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榮校字第 0980010640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榮校字第 1000001823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榮校字第 1010007760 號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鼓勵學生出國至與本校簽約之學校、學術或相關領域機構研習（含見實習）及出席國際會議，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獎助學生出國研習及開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出國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情況調整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機構研習之條件：

一、申請資格：

（一）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且至少完成一年學業。

（二）符合下列學業表現優異條件之一者：

1.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為前一學年全班前 30%，研究生平均成績為 80 分以上者。
2. 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
3. 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
4. 外語能力優異者（至少滿足下列一項需求：全民英檢中級、IELTS 4.0、托福 iBT 57 分或 TOEIC 550 分。）
5. 大學部學生修畢任四門全英語課程（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符合各院系所訂定的遴選標準，並提出遴選證明。

（四）獲得對方單位的同意函且提供之學分證明。

（五）出國研習時間至少需達 3 週（含到校日與離校日）。

（六）需經過系所導師同意推薦，並經校內相關業管單位協助學生向教育部、國科會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補助額度不足，或未獲補助後，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七）每人每學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八）若為清寒學生，將另案給予補助。

二、研習機構：教育部認可（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並以本校已有簽約合作之大學（僑生以申請非僑居地為限）為優先。

三、申請時間及資料：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請於出國四週前提出申請並檢附以下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一）申請書（表格請於國際事務處網站下載）

（二）檢附同意函（即對方學校邀請函）

（三）外語能力證明影本。

（四）中英文在校成績單影本（需列排名，且應附修課期間、所修課程完成學分及所修課程之成績，並印有核發單位之印信與負責人員之簽章）。

（五）中英文出國研習意向書（字數：中文 800-1200 字；英文 300-500 字），詳述赴國外研習之緣由、安排計劃及預期結果。

（六）護照、學生證、身份證（居留證）影本。

（七）被推薦出國學生之名單（由各學院提供）。

- (八) 家長同意書。
- (九) 行政契約書。
- (十) 旅行業代轉付收據。
- (十一) 電子機票。

- 四、獲補助之學生應於出國前及早洽定本校及外國大學指導教師 (mentor) 各一位，以提供聯繫及生活之輔導。
- 五、通過遴選之學生應事先與該生所屬系、所確認學分抵免或課程選修事宜，經教務處註冊組簽准後，本校得予採認；並於返國後半個月內需將研習學校之研習成績單與學分證明送交教務處註冊組，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或成績登錄，方能獲得補助。
- 六、學生於研習學校所研修學分，若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於研習學校修習之學分則不列入畢業學分，另其經費亦不予補助。
- 七、凡獲推薦且經核准之學生，出國研習時間至少需達 3 週 (天數包含工作及非工作日)，每名獎助金額依學術交流地點而有所不同。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30,000 元，澳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45,000 元，美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60,000 元，歐洲及非洲地區獎助上限為 70,000 元。
- 八、出國研習時間達三週以上之申請者，其增額補助經費如下表所示：

地區	亞洲	澳洲	美洲	歐洲、非洲
獎助金額	30,000	45,000	60,000	70,000

地區 時間	亞洲	澳洲	美洲	歐洲、非洲
6 週	35,000 元	55,000 元	70,000 元	80,000 元
8 週	40,000 元	65,000 元	80,000 元	90,000 元

- 九、前款所稱之總補助金額，包含出國研習學生之機票費 (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生活費 (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與學分費。
- 十、學生出國研習前，可先提出申請暫借半額補助款。
- 十一、學生於回國後三週內向國際事務處繳交登機證存根本、中英文成果報告書 (含照片)、簡報檔及有義務在本校辦理各項活動中進行各項經驗分享及簡報。
- 十二、出返國前後未如期繳齊資料者，將不予補助。
- 十三、如有特殊情況申請者，須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得視本專案年度經費使用狀況酌予補助。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條件：

一、申請資格：

- (一) 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延長修業生除外)，在學期間投稿，有正式公文獲邀請代表學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可提出申請，且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同意。
- (二) 本校學生須先向教育部、國科會或校外單位申請補助，若補助額度不足，或未獲補助後，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三) 同一篇發表論文只得申請一次出國會議、研討會補助，不得再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四) 每人每學年以獲得補助一次為限。

二、補助金額：

- (一) 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壁報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2 萬元。

(二) 以第一作者身份口頭報告者補助全額註冊費及半額經濟艙機票費，依實際支出實報實銷，每名補助至多 3 萬元。

(三) 凡代表學校（正式公文或邀請函）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者，需於出國四週前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奉校長核可後，予以補助。

(四) 學生須先自付會議註冊費、機票等費用。返國後，三週內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繳交心得報告及證明文件（註冊費收據正本、發表論文、大會手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正本、出差旅費報告表、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等）。

第五條 受邀請出國的學生應依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請假以及返校銷假手續。

第六條 申請學生若已獲得國科會、教育部或校外其他單位補助，其補助金額超過本校標準，即不予補助；補助金額若低於本校標準，將補助差額（最高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本校補助金額）。

第七條 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 84 條規定辦理，博士生之畢業規定（6 個月）之出國補助，不適用本辦法，請另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陳 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